附件 4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新镇是典型的城乡接合部，在基础设施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大部分农村路灯建设基础差，线路铺设未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置，同时由于道路开挖、污水管网铺设、自来水埋管等工程施工导致 25 条行政村的路灯线路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二是部分公厕和垃圾中转站使用时间较长，相关设施设备破旧。为进一步提升中新镇设施水平，中新镇依据《镇长行政办公会议纪要》（第二届 76 次〔2021〕9 号）《镇长行政办公会议纪要》（第二届 77 次〔2021〕10 号）等文件，实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旨在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其中中新镇环卫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农村路灯修复工程项目 2024 年主要支付质保金，不涉及具体实施内容。剩余 5 个子项目中，核心工作集中在中新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结合中新镇提供的项目材料，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

以及服务时间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签订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新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修、日常维护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488.59	
2	中新镇主干道投放点迁改项目	广州市中恒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投放点迁移转向、地面硬底化、砌砖墙、种植绿化遮挡、安装胶挡板、水电排水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30 日	13.45	
3	中新镇环卫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广东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景塘街公厕升级改造、五联村镶嵌式公厕建设、侨港公厕升级改造、中新广场公厕升级改造、中新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未提供合同	161.70	2024 年主要支付质保金
4	路灯电箱锁采购项目	广州市中恒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采购 240 套 304 不锈钢电锁箱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	4.32	
5	农村路灯修复工程项目	广东省三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更换路灯灯具、灯臂；安装电力电缆、套管、照明接线井；拆除灯具、灯挑臂、及路面破除与修复等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52.35	2024 年主要支付质保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6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未约定服务时间，有约定出具预算编制报告的时间	1.91	
7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未约定	2.40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新镇提供的部门预算文件，项目2024年初预算361.33万元，包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62万元及政府性基金299.3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89.82万元。根据项目明细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共支出388.14万元，预算执行率99.57%，资金均用于支付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费、主干道投放点迁改项目费用等费用，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占比
1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费（2023年9月—2024年7月）	353.60	91.10%
2	主干道投放点迁改项目费用	13.45	3.46%
3	中新镇农村路灯修复工程剩余尾款	9.90	2.55%
4	采购240个不锈钢电箱锁费用	4.32	1.11%
5	环卫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尾款	2.96	0.76%
6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审核费用	2.00	0.52%

7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费	1.91	0.49%
合计		388.14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为确保城区及农村路灯、水利设施、治安视频等公共基础设备完好，保证亮灯率90%以上，确保公共水利设施不受侵害，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项目共设置了6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3个，详见下表。

表 3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次）	年度检查每个片区不得少于 48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亮灯率 95%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及时性	100%完成按月支付当月支付上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按照年初制定方案计划用款
	生态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有投诉 100%处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公众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改进建议，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促进预算单位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同时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项目，项目 2024 年涉及资金 389.82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对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5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5%、效益25%，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调研、综合评价和报告撰写等五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综合评价，中新镇市政基础

设施维护维修经费绩效得分 85.5 分，评定等级为“良”。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服务合同执行，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9.57%，项目在论证决策、资金支付、完成效率和成本，以及效益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项目立项和事项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评分表详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详见表 4。

表 4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得分率
1	决策	20	16.5	82.5%
2	过程	20	16	80%
3	产出	35	32	91.43%
4	效益	25	21	84%
合计		**100**	**85.5**	**85.5%**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5 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评价得分率为 82.5%。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

项目的实施经过集体决策和专业论证，论证具有一定充分性。例如，根据《镇长行政办公会议纪要》（第二届 76 次〔2021〕9

号），镇长会议同意委托专业公司对路灯进行统一维修，根据《镇长行政办公会议纪要》（第二届77次〔2021〕10号），会议同意对环卫设施新建或改造相关事项及有关资金使用安排。路灯养护项目采购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采购需求和采购金额进行了论证。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均进行了量化，具有一定可衡量性，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导致部分产出和效益无法衡量。产出指标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合同中相应质量要求指标未纳入绩效指标考核，例如设施完好率。项目实施能对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内容不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确保城区及农村路灯、水利设施、治安视频等公共基础设备完好”，但项目实施内容未包含水利设施和治安视频。设置的时效指标为“水电费支付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支出内容不匹配，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投诉处理率”与生态效益缺乏关联性。

（3）保障措施

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75%。

项目实施依据《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执行，中新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服务质量要求、监督检查和惩罚措施，并制定了《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细则（试行）》，财务方面根据《关于印发〈中新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稿）的通知》（增新府〔2014〕2 号）进行资金支出、审批和管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项目计划不够完善，未见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的服务计划。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性 2 个方面，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评价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和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评价得分率为 66.67%。

中新镇根据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进行资金分配，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未提供年初预算测算文件，无法判断年初预算构成内容，不利于评估年初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的匹配性。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

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评价得分率为80%。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年初预算361.3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89.8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388.14万元，资金支出率99.57%。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项目资金根据《中新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服务合同以及考核结果情况进行支出，项目支出基本规范，但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农村路灯修复工程、路灯养护服务等项目均存在支出时间滞后的情况。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项目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工作并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实施依据合同要求开展。其中路灯养护服务项目每月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管理、考核，根据工作质量支付服务费用，但未见路灯养

护服务项目、主干道投放点迁改项目验收过程材料。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50%。

中新镇依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细则（试行）》，每月对路灯养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估，根据提供的相应台账，在日常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能及时处理，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对合同条款中的部分服务要求，未纳入月度考核内容，导致部分工作不能有效监管，例如上岗证以及开通群众投诉电话等要求。二是群众投诉处理记录不规范，但中新镇未督促服务单位整改。三是对于中新镇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见督促服务单位整改的记录。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分，评价得分率为91.43%。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资金明细账、支付凭证，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或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现象。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承包内容、服务要求、承包方式和最高限价等经过论证，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服务单位，实施成本基本合理，且项目在全镇范围内统一实施路灯养护服务，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养护成本。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路灯巡视、巡修频次和其他工作完成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评价得分率为93.33%。

①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

根据每月工作台账，结合《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服务单位能够根据合同要求开展路灯养护工作，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100%。

②路灯巡视、巡修频次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考核要求“每少巡视、巡修记录1次扣1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计划一次扣1分”，针对该项要求，项目存在部分月份扣分的情况，路灯巡视、巡修频次未能完全达到要求。

③其他工作完成率

环卫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路灯养护服务项目预算审核等项目均按计划和合同要求完成。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服务考核合格率、及时修复率、投诉处理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评价得分率为86.67%。

①服务考核合格率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2024年中新镇开展的路灯养护服务每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水平，服务考核合格率100%。

②及时修复率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在“及时修复率”指标考核方面，部分月度考核存在扣分，反映服务单位故障修复未能达到要求。

③投诉处理率

根据《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办公电话接访登记表》，投诉或反馈时间均进行处理，但提供的登记表不够完整，且处理情况记录不够详细，未包括具体的处理时间和处理情况，难以判断是否及时处理群众意见。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3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分，评价得分率为84%。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提升路灯状况、保障群众出行2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80%。

①提升路灯状况

项目实施定期对路灯和照明设施进行巡视和巡修，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路灯及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路灯和照明设施的寿命。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主干道亮灯率、次干道亮灯率和实施完好率指标均未进行扣分，但中新镇未提供相应统计表，未对具体比率进行统计，不便于对数据变动的趋势进行分析，不利于持续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②保障群众出行

项目实施确保路灯和照明设施完好，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因路灯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和财产损失。

（2）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包括促进路灯养护管理规范化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根据照明相关管理办法和合同工作质量要求实施路灯养护服务。在实施流程、人员培训、工作质量方面没有突出问题，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中新镇路灯养护工作，提升管养水平。

（3）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80%。

预期目标值为“90%”，中新镇针对路灯养护服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对路灯状况、路灯维修等满意程度进行了调查，最终回收10份问卷，综合各项调查内容的满意度，整体满意度为94%，虽然达到预期目标值，但中新镇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过少，调查结果缺乏代表性，且调查问卷设置不够合理，无法真实反映群众的满意程度，其中路灯维修满意度的答案仅有满意和不满意两个选项，对于一般满意的情况没有相应选项。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强化路灯养护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养护单位，对全域内路灯和照明设施实行一体化、规范化管护，对路灯和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定期检修，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稳定，主干道亮灯率在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在96%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照明质量，切实改善居民夜间出行环境，为居民安全出行提供坚实保障，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同步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设立24小时群众投诉热线，及时对群众投诉意见进行处理。根据中新镇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满意度较高，对路灯维修满意度为100%，对中新镇路灯

状况满意度为88%。2024年全年未发生因路灯和照明设施故障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二）推动养护服务标准化，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

中新镇通过合同约束、健全考核机制，促进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中新镇与养护单位签订《中新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对路灯及照明设施日常巡检、故障维修、设备更换、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明确要求，明确养护单位责任义务及服务质量要求，确保养护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制定了《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细则（试行）》，细化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将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体系。采取“日常暗查+月度正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评估，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倒逼养护单位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服务效能，确保路灯养护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标，为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保障群众夜间安全出行提供坚实保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管理水平不足，限制养护效能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不够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确保城区及农村路灯、水利设施、治安视频等公共基础设备完好”，但项目实施内容未包含水利设施和治安视频，存在目标与执行“两张皮”现象。项目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设置的时效指标为“水电费支付及时性”，

与项目实施支出内容不相关；将“投诉处理率”作为生态效益指标，未体现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

二是不够重视养护效果评价。虽路灯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中明确了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指标要求，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常态化数据监测机制，缺乏服务周期内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系统统计，仅根据月度考核表相应指标是否扣分来体现指标达标情况，未体现具体数值及数据变化趋势，且未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导致养护效果评价缺乏量化支撑，无法精准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效能。

三是满意度调查不够科学。项目未制定合理的满意度调查方案，调查的对象和方式不清晰，调查内容不够完善，设置的选项合理性不足。例如，对路灯维护工作满意程度仅设置“满意”和“不满意”二元选项，未区分满意程度层级，对于一般满意的情况没有相应选项，导致不能准确呈现公众满意度水平，不利于全面评估养护工作成效。此外，实际调查样本代表性不足，仅收集10份调查问卷，样本数量远低于统计学有效标准，调查结果可信度低，参考价值弱。

（二）监督机制不够有效，养护工作不够精细

一是月度考核体系存在瑕疵。项目依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开展暗查和正式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度养护费用挂钩，但考核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完整体现合同中的服务要求，关键履约要求如“上岗人员需要有电工人员上岗证”“开通群众投诉电

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并相应做好台账记录”等核心条款未纳入考核体系，导致相应工作缺乏监督，不利于保障合同条款履约到位。

二是群众投诉处理记录不规范。根据提供的《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办公电话接访登记表》，部分投诉事项未填写，处理情况只填写“已处理”，但没有具体处理时间和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难以准确追溯处理进度与成效，无法有效评估投诉处理工作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三是问题整改闭环未有效建立。合同明确约定“限期整改+扣罚机制”，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 300 元/项扣罚当月承包费，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新镇未建立整改台账，导致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反馈各环节缺乏系统性管理，无法判断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也不利于问题整改、问题追溯和总结分析。在实际养护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屡次发生但未能有效整改的情况，例如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多个月份“及时修复率”考核指标未达标。

（三）资金支付不及时，财务管理有待提升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滞后。农村路灯修复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若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回给承包人”，但该项目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直至 2024 年 11 月才支付质量保修金。又如，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要求承包费按照月度支付，在每月15日前，但部分月度养护费用实际支出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其中2023年9月—11月份的养护费用支付时间为2024年1月才支付。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助力提升养护效能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建议中新镇严格对照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依据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系统梳理各项实施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预期效益指标。聚焦关键产出与核心效益，精准提炼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确保绩效管理与项目执行紧密衔接。

二是构建常态指标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路灯和照明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核心指标的统计分析制度，统一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通过数据量化评估养护服务成效，为持续优化管理策略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养护效能稳步提升。

三是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建议中新镇制定满意度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对象、范围及样本规模，优化问卷设计，细化评价维度，扩大调查样本覆盖范围，以提高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同时，加强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跟进公众意见落实情况。

（二）完善服务监管机制，提升精细管理能力

一是健全项目考核机制，规范月度考核。着眼考核关键环节，在考核指标设计层面，将路灯养护服务所有工作内容的相关要点纳入考核评分指标体系当中，实现考核内容全覆盖。在考核过程中，详细记录考核发现问题，注明扣分原因，提升考核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定期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形成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为养护单位优化完善、整改提高提供指引。

二是规范群众投诉闭环管理。修订《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办公电话接访登记表》，增设投诉处理时间、处置措施及成效反馈等必填项。建立投诉事项 “受理－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响应及时、处置到位、记录完整，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三是建立整改长效机制。针对日常发现的情况、月度考核存在问题等，通过工作例会、专题会议及时通报，形成会议记录并跟踪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督促养护单位及时整改。针对屡次发生的问题，建议适当提高合同中扣罚标准，倒逼养护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三）强化节点管理与费用清算，提高资金支付及时性

针对资金支付延迟问题，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合作方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建议中新镇根据项目进度、服务内容和资金保障情况，科学合理地规划各个支付节点，并针对项目服务合同建立资金支付时间表，在每个支付节点及时

进行费用清算和提交用款申请，确保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附件 1：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新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产出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内容不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确保城区及农村路灯、水利设施、治安视频等公共基础设备完好”，但项目实施内容未包含水利设施和治安视频。设置的时效指标为“水电费支付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支出内容不匹配。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和社会效益指标，无法对相应情况进行衡量。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项目计划不够完善，未见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的服务计划。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未提供年初预算测算文件，无法判断年初预算资金分配是否跟实际需求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	5	农村路灯修复工程、路灯养护等项目均存在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路灯养护服务项目、主干道投放点迁改项目未见验收过程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1.月度考核体系不够完善，合同条款中的部分服务要求，未纳入月度考核内容，导致部分工作不能有效监管，例如上岗证以及开通群众投诉电话等要求。 2.群众投诉处理记录不规范，但中新镇未督促服务单位整改。对于中新镇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见督促服务单位整改的记录。
产出	3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30	完成进度	15	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与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目标一致得满分，若发现未按合同要求，视情况酌情扣分。	5	
						路灯巡视、巡修频次	5	路灯巡视、巡修频次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或项目计划等要求保持一致，并有相应巡视、巡修记录，得满分，	4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考核要求“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1 分，少上报或未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若发现未按要求，视情况酌情扣分。		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计划一次扣1分”，针对该项要求，项目存在部分月份扣分的情况，路灯巡视、巡修频次未能完全达到要求。
						其他工作完成率	5	除路灯养护项目以外的实施内容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质量	15	服务考核合格率	5	根据每月对路灯养护考核评分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月考核评分未达95分扣1分，扣完为止。	5	
						及时修复率	5	能按要求及时对故障进行修复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4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在“及时修复率”指标考核方面，部分月度考核存在扣分，反映服务单位故障修复未能达到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诉处理率	5	能按要求及时处理群众对路灯投诉意见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4	根据《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办公电话接访登记表》，投诉或反馈时间均进行处理，但提供的登记表不够完整，且处理情况记录不够详细，未包括具体的处理时间和处理情况，难以判断是否及时处理群众意见。
效益	25	效果性	15	社会效益	10	提升路灯状况	6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路灯亮灯率，确保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主干道亮灯率在98%以上得3分，次干道亮灯率在96%以上得2分，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即止。	4	根据《中新镇路灯养护状况考核表》，主干道亮灯率、次干道亮灯率和实施完好率指标均未进行扣分，提供相应统计表，未对具体的比率进行统计，不便于对数据变动的趋势进行分析，不利于持续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保障群众出行	4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群众出行，未因为路灯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和财产损失的，得4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性发展	5	促进路灯养护管理规范化	5	规范开展路灯养护工作，提升路灯养护规范化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5	
		公平性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 9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即止。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5.5	